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G 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06-25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禾兴路 366 号戴梦得大酒店 8 层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

上市公司名称: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禾兴路 366 号戴梦得大酒店 8 层
联系人:钱春、高磊
联系电话:0573-2080040
传 真:0573-2030109
收购人名称: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联系电话:0571-85173491
联系人:李晨
独立财务顾问:不适用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有与本次收购相关利益冲突的相关董事已经予以回避。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G 中宝	指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08)
收购人、新潮集团	指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恒兴力	指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恒兴力的两名股东高存班和林海慧
股权转让合同	指收购方与出让方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订立的列明关于本次收购的条款和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及于 2006 年 8 月 2 日订立的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协议收购	指收购方通过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恒兴力全部股份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G 中宝董事会关于新潮集团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兴一节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 称: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中宝
股票代码:600208
注 册 地: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禾兴路 366 号戴梦得大酒店 8 层
联 系 人:钱春、高磊
联系电话:0573-2080040
传 真:0573-2030109
2. 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及房地产的代理销售业务,矿产地质(稀贵金属及宝石)勘查、矿物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黄金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珠宝玉器的加工与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建材、通信设备等的批发及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酒店;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实业投资等。
近三年来,公司新增了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及房地产的代理销售业务,

珠宝饰品销售额大幅减少,商业贸易的销售增幅较大,港口码头、酒店服务行业的营业收入均有所增长。
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元)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	2,647,840,710.94	2,520,802,730.59	2,577,832,194.90
净资产	618,242,271.98	611,279,508.63	617,658,881.95
主营业务收入	1,113,218,867.25	853,883,989.37	551,468,527.97
净利润	6,963,263.35	6,601,268.58	4,287,268.9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3	1.08	0.69
资产负债率(%)	71.98	69.19	68.19

3. 最近三年年报刊登的报刊名称和时间
本公司最近三年年报刊登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2005 年年报刊登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2 日,2004 年年报刊登时间为 2004 年 3 月 22 日,2003 年年报刊登时间为 2003 年 4 月 2 日。
4.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其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被收购公司的股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312,760,293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有股份	17,207,713	5.50
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0,432,580	41.70
合计	147,640,293	47.20
二、已上市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65,120,000	52.80
合计	165,120,000	52.80
三、股份总数	312,760,293	100.00

2. 收购人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数量 and 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 G 中宝 32,384,4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35%,股权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是 G 中宝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G 中宝 79,184,4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32%,成为 G 中宝第一大股东。
3. 被收购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	14.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84,430	10.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嘉兴市社会发展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7,207,713	5.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江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45,064	3.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24,313	2.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07,000	2.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	1.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嘉兴未来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2,433,990	0.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北京康德利中心	2,405,124	0.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江中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	0.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本公司目前未持有或控制收购人的任何股权。
第二節 利益冲突
一、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即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收购人任职
邹丽华	副董事长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

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收购人股份的行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	持股数(股)	近 6 个月交易情况
沈建伟	监事会主席	26,853	无
顾履	监事	7,093	无

育、本公司无下列情况
1. 本公司董事将因本次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的。
2. 本公司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收购结果的。
3. 本公司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的。
4. 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的。
第三節 董事建议或声明

一、本次收购可能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79,184,4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3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在保留留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计划通过本公司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人以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使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住宅地产的开发业务。

二、收购人认为:收购方在全国十几个城市开发的房屋面积近 1000 万平方米,构成显著的土地储备优势、品牌优势和经营优势。本次收购事宜及下一步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如能顺利实施,将使公司未来房地产业务发展获得稳定的项目资源支持,经营业绩将得到明显提升。预计本次置入的房地产业务 2006 年能产生 2 亿元以上的净利润,2007 年产生 4 亿元以上的净利润。本次收购事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收购人资信情况的调查
收购人经由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其资信情况为 AAA,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四、对收购人收购意图的调查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计划通过本公司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人以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从而把本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住宅地产的龙头”上市公司。

五、对收购人的后续计划的调查
1. 收购人继续持有或处置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拟向收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方以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股权作为支付对价。除此以外,没有继续增持或处置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79,184,4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3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在保留留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计划通过本公司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人以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使本公司的营业务变更为住宅地产的开发业务。
3. 上市公司资产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理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4. 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1)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聚酯
股票代码:6002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住 所:海口市海秀大道 28 号
通讯地址:海口市海秀大道 28 号
邮政编码:570206
联系电话:0898-66795159
三、股份变动性质:法院司法拍卖减少
四、签署日期:2006 年 8 月 23 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不再持有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 本次股份减少因执行司法拍卖引起,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目前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 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省纺总公司,出让方:指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st 聚酯或上市公司:指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受让方:指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 *st 聚酯 1100 万国有法人股的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指本次持股变动;指省纺总公司因司法拍卖转让所持有的 *st 聚酯 1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 *st 聚酯总股本的 5.15%)的行为。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民事裁定书》:指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海中法执字第 107-6 号《民事裁定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注册地:海口市海秀大道 28 号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法人登记证号:46000001004103
组织机构代码:20124092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棉、毛、麻、丝绸、化纤服装、鞋帽、辅助材料,纺织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等。
经营期限: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29 日
税务登记证号:460100201240924
通讯地址:海口市海秀大道 28 号
邮政编码:570206
联系电话:0898-66795159
二、实际控制人声明
省纺总公司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其代表政府持有国有资产所有者权利。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省纺总公司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持股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省纺总公司直接持有 *st 聚酯 1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 *st 聚酯总股本的 5.15%),为 *st 聚酯第三大股东。由于省纺总公司与海南省房地产业开发公司注入注册资金产生纠纷,申请人海南省房地产业开发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03)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12 号民事调解书,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将省纺总公司持有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委托海南金铺拍卖有限公司公开进行拍卖,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以 0.3764 元/股竞得。2006 年 8 月 4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海中法执字第 10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次所拍卖的 *st 聚酯 1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归受让人所有。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省纺总公司不再持有 *st 聚酯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省纺总公司不存在对 *st 聚酯未清偿的负债,未发生 *st 聚酯为省纺总公司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st 聚酯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商业城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签署前六个月,省纺总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 *st 聚酯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 省纺总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海中法执字第 107-6 号《民事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江
签署日期:2006 年 8 月 23 日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2006-022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发出,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表决决议之日之前,公司向全体董事的表决票,根据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表决票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
1、《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普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标准,增强在市场开发中的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给股东以更好的回报,拟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总额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18182 股。本次共计送股 13,500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6,500 万股增加到 30,000 万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送股后使公司总股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到 16,500 万元。本次会议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实施后,将使公司总股本由 16,500 万元增加到 30,000 万元。由于以上两项因素变动,现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改及

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此项议案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6205 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四、出席对象
1.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 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2-3974090 3974080
联系传真:0432-3993460
邮政编码:132021
联系人:袁晓静、佟艳萍
此项议案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3 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2006-026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报告审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拟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进行股本转增,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期报告审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审计情况加以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

	中期报告(经审计)	中期报告(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354,051,806.33	1,354,051,806.33
流动负债	1,001,532,043.93	1,001,532,043.93
总资产	1,629,514,113.65	1,629,514,113.6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3,141,461.21	613,141,461.21
每股净资产	5.57	5.57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5.48	5.48
净利润	18,792,596.24	18,792,59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18,480.55	18,828,389.21
每股收益	0.1708	0.1708
每股收益	0.1139	0.1139
净资产收益率(%)	3.06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948.19	5,092,948.19

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水产品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种植业、养殖业等
经营期限:2004 年 01 月 17 日-2024 年 01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027754378943
通讯地址:澄迈县桥头镇元隆村委会里村
邮政编码:570314
联系电话:0898-68645715
二、实际控制人说明
公司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蔡贤明 占 6.58 %
向人俊 占 5.26 %
陈星 占 5.26 %
三、公司董事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蔡贤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460100621215127	中国	海口	
向人俊	董事	420621196308298816	中国	海口	
陈星	董事	360402580512002	中国	海口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公司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持股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由于省纺总公司与海南省房地产业开发公司注入注册资金纠纷一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将省纺总公司持有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股,交由海南金铺拍卖有限公司以 0.3764 元/股/股拍卖给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st 聚酯国有法人股 1400 万股(占 *st 聚酯总股本的 6.58%)。
公司与省纺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对省纺总公司提供担保,且不存在损害 *st 聚酯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商业城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签署前六个月,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 *st 聚酯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其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持有 *st 聚酯股票。
第五章 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同意按照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安排;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逐步流通等义务。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海中法执字第 107-6 号《民事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贤明
签署日期:2006 年 8 月 23 日

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贤明
签署日期:2006 年 8 月 23 日

股票简称:交大科技 股票代码:600806 编号:临 2006-016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文汇报》、《The Standard》上发布的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更正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另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香农 公告编号:2006-临 029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迁址的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3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我 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迁址议案,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正式迁址天津。
我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A 座 4-061 室,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目录: